

出入管理规定

为维护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）的良好秩序，保障重点实验室安全和工作环境，制订本出入管理规定。

1、在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须严格遵守重点实验室出入时间的规定。

2、在实验室短期施工、维修等人员，需要在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的陪同下进行，做好危险防护工作并给予登记、备案。

3、来访人员需与实验室负责人联系，经过同意后，方可进入。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，禁止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参观、采访、拍照、摄像等。

4、所有对重点实验室的采访活动必须得到实验室主任的批准。

5、所有外事参观活动，必须在校办、外事处统一安排下进行。

6、因特殊情况，需携带实验室设备、资产等出入实验室，应向实验室相关负责人申请，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在固定资产管理员处备案后方可移动。

7、实验室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出入时间为 7:00-23:00。因工作需要超过出入时间者，或者假期需要继续开展相关科研工作者，须经导师签字同意。

8、本管理规定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